

特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2〕25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330 号）以及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共 5,018,599 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

支出列入 2022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接收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“三保”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 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结算 2021 年中央补助资金及预安排 2022 年中央财

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 
2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

---

